相南街道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

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，结合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际情况，特编制相南街道2019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年报全文由“总体情况”“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”“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”“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”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”“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”六个部分组成。

本年报的电子版可在相山区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网（网址：http://xsxxgk.huaibei.gov.cn/index.html）。查看，如对本年报有任何疑问，请与相南街道办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相山区相南街道；办公时间：工作日；联系电话：0561-5206863；邮编235000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19年，为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能够依法依规获取我街道政府信息，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，同时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、行政效能和公信力，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、生活和社会经济活动的服务作用，我街道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以及省、市、区文件要求，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同时能够妥善处理好公开与保密的关系，合理界定信息公开范围，做到积极稳妥，及时、准确、公开、公正、便民。

2019年，我街道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215条。依据乡镇（街道）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规范（2019年版本），结合我办实际，对主动公开政府信息进行了详细分类，主要公布了重点工作信息、规范性文件类信息、为民服务类信息、财政资金、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、政策、人口计生类信息、安全生产及其他类信息等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2019年度，我街道未发生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。

（三）建立健全信息收集、审查、处理机制。在日常工作中，由办公室主动收集各部门线上产生的政府信息。根据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，按照“先审查，后公开”“的要求，将经审查依法应当公开的事项，及时准确向社会公开，确保政府信息规范管理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

充分发挥政务信息公开网第一平台作用。严格按照网站功能、栏目设置，及时更新进行服务办理、政策解读、回应关切等栏目。进一步提高政务信息公开实效性、覆盖面，建立政务公开长效机制，做到定期维护更新。

（五）贯彻新条例

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于2019年5月15日起施行，为更好的抓好宣传落实工作，渠沟镇三字诀开展宣传，扎实做好新条例宣传贯彻工作。

“强”学习。组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学习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认真学习新旧条例对比表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做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。

“广”宣传。在政府网站发布最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。

“重”整改。对照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全面检查本级政务公开发布内容，查缺补漏，将错误信息或不符合要求的信息进行修改或者删除，将漏发的信息及时予以补发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做实做细。

（六）监督保障情况

一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培训考核。2019年，严格按照《条例》及上级工作要求，组织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培训2次，不断提高相关人员的政策把握能力、舆情研判能力和回应引导能力，为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奠定坚实基础。我街道将政务公开细则细化到各个部门，由各部门按照公开标准按时提供公开内容，并将此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考核，以此推动全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上级测评中取得好成绩。

二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2019年度政务公开考评工作的通知》、《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2019年度政务公开考评工作的通知》文件要求，结合区政府目标管理考核工作规定，认真开展2019年度政务公开考评工作。通过自查、第三方机构测评及区政务公开办工作人员测评结果反馈，及时整改到位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 | | | |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新 制作数量 | 本年新 公开数量 | | 对外公开总数量 |
| 规章 | 0 | 0 | | 0 |
| 规范性文件 | 0 | 0 | | 0 |
| 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 | | | | |
| 信息内容 | 上一年项目数量 | 本年增/减 | | 处理决定数量 |
| 行政许可 | 0 | | 0 | 0 |
|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| 0 | | 0 | 0 |
| 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 | | | | |
| 信息内容 | 上一年项目数量 | 本年增/减 | | 处理决定数量 |
| 行政处罚 | 0 | | 0 | 0 |
| 行政强制 | 0 | | 0 | 0 |
| 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 | | | | |
| 信息内容 | 上一年项目数量 | | 本年增/减 | |
| 行政事业性收费 | 0 | | 0 | |
| 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 | | | | |
| 信息内容 | 采购项目数量 | | 采购总金额 | |
| 政府集中采购 | 0 | | 0 | |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 | | | 申请人情况 | | | | | | |
| 自然人 | 法人或其他组织 | | | | | 总计 |
| 商业企业 | 科研机构 | 社会公益组织 | 法律服务机构 | 其他 |
| 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| |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 |
| 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| |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 | （一）予以公开 |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 |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三）不予公开 | 1.属于国家秘密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| 0 | 0 | 0 | 0 | 0 |  | 0 |
| 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四）无法提供 | 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五）不予处理 | 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.重复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六）其他处理 |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七）总计 |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| |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行政复议 | | | | | 行政诉讼 | | | | | | | | | |
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| | | | | 复议后起诉 | | | | |
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
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的主要问题：

　　1.公开内容需要进一步深化。现有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些距离，有关决策、规定、规划、计划、方案的草案公开、听取公众意见方面需要进一步加强。

2.信息载体建设上人员水平参差不齐，信息化建设基础差、底子薄，政府信息公开基础性工作不够扎实。

改进情况：

1、以社会需求为导向，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。

　　继续重点推进与社会发展和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政府信息公开，推进相关部门编制本行业政府信息公开实施细则;进一步及时、规范做好公文类政府信息公开工作;以政府信息公开带动办事公开，以办事公开带动便民服务，进一步推动政府信息公开与网上办事和电子政务工作的结合。

　　2、以《条例》落实为抓手，探索政府信息公开渠道。

　　加大宣传和推介力度，进一步完善政府新闻发布体系，向社会披露和解读公众关注度高、公益性强、涉及面广的重要决策等政府信息;积极利用信息化手段，丰富政府信息服务渠道，扩大公开内容和范围。

　　3、以服务群众为目的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基础性工作。

　 加强新闻宣传，开展政府信息公开主题日活动，提高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知晓率和参与度;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学习和培训，注重横向联系、纵向指导的沟通协调机制，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整体工作水平;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各项保障措施，丰富政府信息公开监督、检查、考核手段，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评估办法的指标体系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0年我办将把推进政府信息公开与转变政府职能、改革行政管理体制、规范行政权力运行紧密结合起来，坚持规范工作、稳妥推进的要求，继续健全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制度机制，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丰富公开形式，拓展公开层面，推动全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迈上新的台阶。

**一是以社会需求为导向，丰富政务公开内容。**继续重点推进与社会发展和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政务公开，全面、及时、规范地做好政务公开工作；以政务公开带动办事公开，以办事公开带动便民服务，大力推进政务公开与电子政务相结合，满足职群众通过不同载体、不同形式、不同渠道对政务信息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。

**二是以贯彻落实《条例》和《意见》为抓手，加大政务公开力度。**积极利用信息化手段，规范政务公开形式和载体，丰富政务公开内容和内涵，拓宽政务公开范围和渠道，加大政务公开深度和广度，重点推进群众关注度高的事项公开，着重抓好民生保障、街道社区建设、医疗卫生等方面的公开。

**三是以服务企业、服务群众为目的，加强政务公开基础性工作。**根据《条例》和《意见》要求，加强公开舆论宣传，提高群众对政务公开的知晓率和参与度；积极开展政务公开学习培训工作，不断提升公开整体工作水平；落实政务公开责任制，按照“谁主管、谁公开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完善公开机制，健全公开制度，落实公开措施，做好公开保障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力有序有效推进落实。